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332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騰旺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軍鴿紗布繃帶（未滅菌）」產品涉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詳如說明段及附件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4年2月24日彰衛稽字第1040005231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者「騰旺股份有限公司（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一段410號）」已於103年8月11日解散在案。爰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將案內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陳海姍
電話：04-7115141轉709
電子信箱：sanr0bert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稽字第1040005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騰旺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軍鴿牌紗布繃帶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707號)」涉違反藥事法乙案，因該公司於103年8月11日命令解散在案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12月16日北衛食藥字第1032389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公司，經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結果，該公司已於103年8月11日命令解散在案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請於稽查時，若發現上述產品有陳列販售之情節，煩請各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置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局藥政科、本局衛生稽查科

林佳怡 衛生局



1040332128 (2015/02/24)